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和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03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1,950股,授予价格为14.03元/股。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2026年7月22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8,5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参照),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138,507.50元/229,632,000股=0.148666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4.18元/股-0.1486661元/股=14.03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据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出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1,950股,授予价格为14.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2,041,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9,632,000股,下同)的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股份。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03元/股。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或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5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六)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以营业收入为考核目标,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累计值(Bm)	触发累计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6.50	15.00	2026年	16.5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8.50	16.50	2026年~2027年	35.00	3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50	18.50	2026年~2028年	55.50	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A)	A≥Am	X1=100%
	Am≤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实现值(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优秀)、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2026年7月22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8,5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参照),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138,507.50元/229,632,000股=0.148666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4.18元/股-0.1486661元/股=14.03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据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出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团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女士,董事会秘书陶张女士,财务总监谭照强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于佛山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和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各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子公司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瑞骏")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7,000万元,公司为长春瑞骏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792.5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本次担保后,佛山德联可用担保额度为87,000万元,长春瑞骏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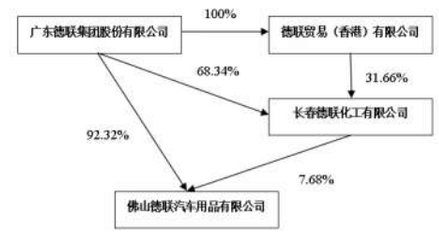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20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G1HW5U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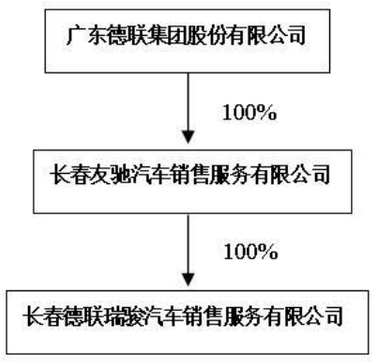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3,091.97	42,640.18	20,451.79	72,748.18	2,781.84	3,281.34
长春瑞骏	16,654.16	13,642.16	3,012.01	23,172.86	-468.35	-471.31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4,978.82	44,033.25	20,945.57	29,693.57	493.78	581.70
长春瑞骏	13,567.78	10,799.94	2,767.84	9,161.36	-244.17	-258.65

经查证,佛山德联及长春瑞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不涉及反担保。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200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183.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53,111.71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本次交易尚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甚至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议及审批程序,存在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时间不确定或无法通过的风险;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存在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本次交易还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股票价格持续波动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自202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6-009)。

2026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6-010),对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并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6-013),公司股票复牌。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待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但因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方案沟通进展情况,择机召开董事会重新锁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光伏行业当前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标的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与此同时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本次交易仍面临不限于如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后续存在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2、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各类审议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标的经营持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矛盾持续,产业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较低水平,产品价格亦持续低迷。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持续亏损。截至目前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标的公司仍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亦可能对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如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晚于现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则上市公司将先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经营压力的风险。

5、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